

法学教材

民法概论

MIN FA GAI TUN

浙江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张斌

法 学 教 材
民 法 概 论
韩来璧等编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武林路125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125 字数250,000 印数00001—10,000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103·21 定 价：1.70 元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迅速发展的客观需要，我们应浙江人民出版社之约，编著了这套法学教材。它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概论》、《中国法制史纲》、《刑法概论》、《民法概论》、《刑事诉讼法概论》、《民事诉讼法概论》、《婚姻家庭法概论》、《经济法概论》、《国际法概论》、《法律专业普通逻辑》、《法律文书概论》。这套书是按照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教学要求编写的，可供各地高等院校、电视大学以及高等教育函授、自学考试选作法律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干部学习法律的参考书；对于广大基层司法干部和法学爱好者，同样是适宜的自学读物。

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密切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较系统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注意反映法学理论和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力求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统一。各册都在每章后面附有复习思考题目，供教学单位和读者参考。

参加本教材各册编写工作的，主要是华东政法学院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专家、学者和教师。教材凝聚了他们的教学实践经验和科学研究成果。但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有限，这套教材在内容和体例上都难免有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教材编委会

目 录

绪 论

- 一 民法发展史简述 (1)
- 二 我国民事立法史概况 (5)
- 三 民法学的研究对象及主要内容 (7)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概述

-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10)
-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任务和作用 (11)
-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4)
-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 (16)
- 第五节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19)
- 第六节 民事法律规范的解释 (21)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23)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5)
- 第三节 法律事实 (27)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29)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32)

第三章 公 民(自然人)

第一节	公民的法律地位	(34)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35)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37)
第四节	监护	(38)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41)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	
	伙	(42)
第七节	姓名、户籍、住所	(44)

第四章 法 人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	(46)
第二节	法人制度的产生、发展及其作用	(48)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51)
第四节	企业法人	(53)
第五节	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55)
第六节	联营	(56)
第七节	法人的名称、住所和生产标记	(57)

第五章 物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意义	(59)
第二节	物的分类	(60)
第三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	(64)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67)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6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72)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74)
第五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75)
第六节	民事行为的无效、变更和撤销	(77)
第七节	无效的和被撤销的民事行为的后果	(81)
第七章 代 理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83)
第二节	代理制度的沿革和意义	(85)
第三节	代理权发生的根据和种类	(86)
第四节	代理权的终止	(88)
第五节	代理权的滥用和无权代理	(90)
第八章 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		
第一节	民事权利	(93)
第二节	民事责任	(96)
第九章 期日和期间		
第一节	期日、期间及其意义	(100)
第二节	期日、期间之计算	(101)
第十章 诉讼时效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103)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04)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106)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108)

第二编 财产所有权

第十一章 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本质	(110)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特点和内容	(112)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发生和消灭	(115)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方法	(119)
第十二章	国家财产所有权	
第一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121)
第二节	国家财产的经营管理权	(123)
第三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产生	(124)
第四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25)
第十三章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	
第一节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本 质	(127)
第二节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所有权	(129)
第三节	城、镇集体经济组织财产所有权	(132)
第十四章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第一节	公民生活资料所有权	(134)
第二节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副业财产所 有权	(135)
第三节	公民生产资料所有权	(136)
第四节	个人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37)
第十五章	共有财产关系	
第一节	共有财产关系的概念	(139)
第二节	共有的种类	(140)
第三节	共有关系的作用	(142)
第十六章	相邻关系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145)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种类	(146)
第三节	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	(150)

第三编 债

第十七章 债的概述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作用	(151)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153)
第三节	债的种类	(156)
第四节	债的履行	(159)
第五节	债不履行的民事责任	(161)
第六节	债的变更	(163)
第七节	债的终止	(165)
第八节	债的担保	(166)

第十八章 侵权行为所生之债

第一节	侵权行为所生之债的概念和特征	(171)
第二节	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74)
第三节	几种常见的侵权民事责任	(179)
第四节	侵权行为民事赔偿的范围和方法	(184)

第十九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第一节	不当得利所生之债	(186)
第二节	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189)

第二十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合同的概述	(193)
第二节	我国合同制度的重要作用	(195)
第三节	合同的种类	(198)

第四节	合同的订立	(200)
第五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202)
第六节	合同约定不明确的处理原则	(204)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05)
第八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207)
第九节	合同的管理	(208)

第二十一章 买卖合同 供应合同 农副产品定购

合同 互易合同 赠与合同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11)
第二节	供应合同	(217)
第三节	农副产品定购合同	(220)
第四节	互易合同	(222)
第五节	赠与合同	(223)

第二十二章 承揽合同 基本建设承包合同

第一节	承揽合同	(227)
第二节	基本建设承包合同	(231)

第二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	(237)
第二节	房屋租赁合同	(240)

第二十四章 借贷合同 借用合同

第一节	借贷合同	(245)
第二节	借用合同	(248)

第二十五章 信贷合同 结算合同 储蓄合同

第一节	信贷合同	(252)
第三节	结算合同	(254)
第三节	储蓄合同	(260)

第二十六章 运输合同 保管合同

- 第一节 运输合同 (263)
- 第二节 保管合同 (268)

第二十七章 科技协作合同

- 第一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71)
- 第二节 各种科技协作合同简介 (272)
- 第三节 科技协作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74)

第二十八章 委托合同 信托合同 居间合同

- 第一节 委托合同 (276)
- 第二节 信托合同 (278)
- 第三节 居间合同 (281)

第二十九章 合伙合同

- 第一节 合伙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84)
- 第二节 合伙在国民经济生活中的意义 (285)
- 第三节 合伙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86)
- 第四节 退伙、入伙和散伙 (288)

第三十章 保险合同

- 第一节 保险制度的本质与作用 (291)
-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93)
-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296)
-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98)

第四编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三十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304)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306)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发生、期限和转让	(308)
第四节	对著作权的侵害及保护	(309)
第五节	出版合同	(313)
第六节	上演合同	(315)

第三十三章 发明权和发现权

第一节	发明权的概念	(317)
第二节	发现权的概念	(318)
第三节	发明人与发现人的权利和义务	(319)
第四节	对发明权、发现权的保护	(320)
第五节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	(321)

第三十四章 商标权

第一节	商标的概述	(324)
第二节	商标权的概述	(326)
第三节	商标权的保护	(329)

第三十五章 专利权

第一节	专利权的概念与意义	(331)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334)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和期限	(337)
第四节	专利权的申请和审批	(338)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39)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340)

第五编 继承权

第三十六章 继承权概述

-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继承权的特征 (342)
- 第二节 继承制度的沿革及本质 (343)
- 第三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348)
- 第四节 继承的接受、放弃和丧失 (350)
- 第五节 遗产的范围和继承权的诉讼时效 (352)

第三十七章 法定继承

-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 (355)
-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356)
- 第三节 法定继承的顺序和遗产的分配原则 (360)
- 第四节 代位继承 (362)

第三十八章 遗嘱继承

-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363)
- 第二节 遗嘱的内容、形式和有效条件 (364)
-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367)
- 第四节 遗赠 (368)
- 第五节 有关继承的其他问题 (369)

绪 论

一、民法发展史简述

作为法律概念，不少论著认为民法一词是从古罗马的“市民法”、“万民法”演化而来的，而我国“民法”一词的出现，则是清政府聘请日本人松冈义正等编纂《大清民津草案》传来的。其实，“民法”一词有广义、狭义之分。就狭义而言，民法是指经一定立法程序，将民事法律规范，按照一定体系编纂为成文的立法文件，即通常所谓的“民法典”；广义的民法，是指调整民事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泛指国家颁布的一切民事法律、法令、法规、条例等。就广义的民法而言，我国魏晋时代典籍《尚书·孔氏传》中已有记载。那时对居民百姓从事生产、生活和土地管理等民事活动的有关规定，就称为“民法”。^①

^①《尚书·孔氏传》曾有：“咎单，臣名，主土地之官，作明居民法一篇……”的记载。又据东汉经学家马融的论证，“名居”为文章篇名，其内容涵义是关于人民居处和从事民事活动的法令，故“尚书”中有“名居民法”之记载。我国古时“民事”的涵义在《礼记·月令》篇也有记载，为“是月也，易关市，来商旅，纳货贿，以便民事”。由上可见，我国古已有之“民事”和当今我们对民事的理解甚相近似。为此，我们认为“民法”一词我国古已有之，并非外来。（以上引文见《十三经注疏》162、1374页）

古罗马关于民法方面的内容，有较多且较详细的规定。不少论著就是据此而在谈到我国民法时也追本究源到罗马的“市民法”、“万民法”。其实不然，因为古之立法有一共同特征，就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实体法与程序法相混并存，这种立法上的“混合体”是由社会历史发展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各国均有基本相同的经历。这方面的表现，我国古之立法也比较明显。而罗马法只不过较为集中地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发展，相对来说比较“净化”一些而已。

民法不是自古就有，也不是永世长存的。正如马克思所说：“民法不过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即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① 马克思所说的“一定阶段”，指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了产生了私有制、阶级，出现了商品生产的历史阶段。商品经济不是某个社会形态所特有的经济现象，而是存在于多种社会形态的经济形式。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民法，就是和商品经济紧密相联的。商品生产者按照什么方式进行生产，依据什么原则进行交换，代表着一定生产方式的统治者，决不会漠不关心，他们必然把从事商品生产和参加商品交换的当事人之间的利害关系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以利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因此，当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便产生了与其相适应的法律形式——民法，而这种法律形式的出现，又有力地推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两者相互促进，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

在古罗马奴隶制国家，简单商品经济十分发达，其水平远远超过与其同时代的其他奴隶制国家。罗马城邦一度成为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87页。

亚非三大洲的贸易中心。简单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迫切需要国家用法律形式对商品生产者的利益加以确认和保护。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法律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在形式和内容上都较为完善。这不仅对促进罗马奴隶制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而且对近代资产阶级的民事立法也有深远影响，因而成了“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①

十八世纪七十年代以后，以蒸汽机、纺织机的发明为标志的工业革命，使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代替了工场手工业。资本主义生产是社会化的大生产，“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②商品经济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得到了高度的发展，为了适应这一需要，十九世纪初就出现了资产阶级的第一部民法典——法国《拿破仑民法典》。这部法典充分体现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的意志，反映了资产阶级实现“自由贸易”、“自由竞争”，发展商品经济，获取更大利润的要求。它确立了所谓“私法三大原则”，即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契约自由、过失责任的原则，对商品私有者的利益，作了极为详尽周到的规定。《拿破仑民法典》对促进法国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对整个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产生了广泛深远的影响。所以，恩格斯称之为“资产阶级社会的典型的百科全书”^③。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24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5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47页。

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体系与制度。在列宁的领导下，苏联于一九二三年公布了《苏俄民法典》。它是在列宁号召“按商业原则管理经济”的历史背景下制定的，反映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列宁逝世以后，苏联占统治地位的经济理论否认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流通领域存在着商品关系，长期忽视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使商品经济没有能够得到充分发展，《苏俄民法典》的作用也受到了一定限制。但是，从这部法典的内容和所确定的原则来看，它实质上是以调整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关系为其中心任务的，因此，它对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民法的制定起了先导作用。

进入二十世纪以来的八十多年里，以现代尖端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为内容的技术革命，引起了社会生产力的突飞猛进，人类社会的生产体系和社会关系因此而发生了深刻变化。世界上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已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为适应垄断资本主义的商品流通，特别是对外经济扩张的需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传统的民法三原则已被突破，所有权的行使、“契约自由”受到一定限制，“过失责任”原则也发生了变化。以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为内容的“知识产权”则随着科技革命的发展而成为民法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在颁布民法典的同时，还颁布了商法典，采用“民商分立”的方法来调整商品经济关系。与此同时，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立法发展迅速，有的国家已采用民法、经济法分立的方法。但是，上述种种变化，都只是立法理论和技术上的差异，民商合一或民商分立，其目的都是为了更好地调

整一定商品经济关系。民法的本质和主导作用，并没有因此而改变。

综上所述，民法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并直接为商品经济服务的一个法律部门。商品经济越发展，民法的内容就越丰富，形式越完善。民法作为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对该社会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二、我国民事立法史概况

旧中国长期处于封建社会，经济发展停滞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水平上，商品经济极不发达。两千多年的封建法律都是重刑轻民。到了清朝末年，在以康有为为首的维新派的“变法”声中，满清政府始有制定民法之举。自清末至国民党政府，曾三次起草民法，最后由国民党政府在一九三一年颁布了一部《中华民国民法典》。该法典除了在亲属继承编中反映了一些中国封建宗法思想外，主要抄袭德国、日本民法的内容，它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商品经济的产物。

新中国成立初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商品生产和交换得到了迅速发展。为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颁布了许多单行的民事法规，如《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等等，这在当时对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从五十年代起还多次起草过民法典。可是由于经济工作中指导思想的失误，把商品经济视为资本主义的残余，是社会主义的异物，使我国的所有制结构逐步趋向单一化，经济活动几乎完